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各級招生推薦甄試名額及考試方式。
  - 二、擬定大學部申請入學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等。
  - 三、擬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
  - 四、擬定各級招生宣導方式及協助宣導工作。
  - 五、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視業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由系主任聘任之；其餘委員五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